



# 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厅文件

内环办〔2016〕375号

---

## 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关于加强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使用、 销售、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 经营活动备案管理的通知

各盟市环境保护局，满洲里市、二连浩特市环境保护局，各有关企业：

按照国务院《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10 年第 573 号）、环境保护部《关于加强含氢氯氟烃生产、销售和使用管理的通知》（环函〔2013〕179 号）要求，从事含 ODS 生产、销售、使用、维修、回收、再生利用和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以及从事含 ODS 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

理等经营活动的单位需进行备案管理。为加强我区消耗臭氧层物质（以下简称 ODS）管理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环境保护部受理范围与要求

### （一）受理范围

1. 含氢氯氟烃（以下简称 HCFCs）生产企业申请 HCFCs 生产配额许可证。

2. HCFCs 受控用途年使用量在 100 吨（含）以上的使用企业申请 HCFCs 使用配额许可证。

3. HCFCs 及其混合物年度经销量在 1000 吨（含）以上的销售企业办理销售备案；涉及含 HCFCs 混合物的，按比例折算单种物质及其量进行申报。

4. HCFCs 原料用途使用企业办理使用备案。

5. 甲基溴生产企业申请生产配额许可证。

6. 使用四氯化碳作为原料用途的企业，申请四氯化碳使用配额许可证；销售四氯化碳的企业，申请四氯化碳销售登记证。

### （二）具体要求

1. 向环境保护部申请配额或进行备案的企业，按照环函〔2013〕179 号、环函〔2005〕289 号和环函〔2004〕155 号等文件要求进行办理。

2. 申请材料、配额许可证发放等具体要求可登陆“中国保护臭氧层行动网”进行查询和下载。

## 二、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受理范围与要求

### (一)受理范围

1. 环境保护部受理的各类生产、使用、销售企业，需同时在自治区环境保护厅进行备案。

2. HCFCs 及其混合物(按比例折算单种物质)年度经销量在1000吨以下的销售企业，办理年度销售备案。

3. HCFCs 受控用途(主要指制冷、发泡、清洗行业)使用量在100吨以下的使用企业，办理年度使用备案。

4. 从事 ODS 回收、再生利用或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办理年度备案。经营单位涉及行政许可的需凭证经营。

### (二)具体要求

1. 执行环境保护部使用配额许可证管理的企业和原料用途备案的使用企业按环函〔2013〕179号文件办理，并需在自治区环境保护厅进行登记，将企业报环境保护部的资料及数据抄送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2. 在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办理 HCFCs 销售备案的企业应于每年10月31日前提交《内蒙古自治区 HCFCs 销售备案表》(附件1)及相关证明材料(营业执照复印件、危险品经营许可证或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审查申请单位提交的材料，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

3. 不予备案或未经备案的销售企业，不得进行 HCFCs 及其混合物的销售。

4. 销售企业应对购买方的使用配额许可证号、原料用途备案证编号或销售备案编号，以及企业名称、品种、数量级用途等有关信息进行完整、准确记录。

5. 在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备案的销售企业应在每季度结束后的 10 个工作日之内，向自治区环境保护厅报送季度或年度数据报表《内蒙古自治区 HCFCs 销售情况表》（附件 3、4、5），报送单位必须按填报说明的要求按时、据实填报，不得拒报、虚报、漏报和瞒报，也不得擅自变更统计范围和内容。

6. 在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备案的受控用途使用企业，应于每年 10 月 31 日前向自治区环境保护厅提交《内蒙古自治区受控用途使用企业备案表》（附件 2）和相关证明材料（营业执照复印件、危险品经营许可证或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审查申请单位提交的材料，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

7. 在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备案的受控用途使用企业应在每年结束后 30 日内，向自治区环境保护厅报送年度数据报表《内蒙古自治区 HCFCs 受控用途使用情况表》（附件 6、7），报送单位必须按填报说明的要求按时、据实填报，不得拒报、虚报、漏报和瞒报，也不得擅自变更统计范围和内容。

10. HCFCs 销售企业、受控用途使用企业应当完整保存有关原始资料 3 年以上，内容包括：购买发票及台账、分装记录、混合记录、财务报表、销售发票及台账、主要原料及产品台账、生产操作记录、仓库出入库单据及台账等。

### **三、盟市、旗县区环境保护局受理范围与要求**

#### **(一)受理范围**

从事 ODS 回收、再生利用、销毁企业及含 ODS 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等经营活动的单位，向所在地旗县区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 **(二)具体要求**

1. 将“ODS 回收、再生利用、销毁企业备案表”（附件 8）、“ODS 回收、再生利用、销毁企业经营活动报告表”（附件 9）、“含 ODS 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灭火系统维修、报废处理单位备案表”（附件 10）和“含 ODS 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灭火系统维修、报废处理企业经营活动报告表”（附件 11）填写后于每年 9 月份提交旗县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进行备案。

2. 各盟市环境保护局汇总整理辖区内企业资料后，于每年 10 月 31 日前上报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 **四、监督管理要求**

（一）各相关企业应按要求，根据各自生产使用及经营情况，按年度分别进行备案。

(二)各盟市、旗县区环境保护部门要按照要求,加强对本地区从事 ODS 生产、使用、销售、维修和回收等活动企业的监督检查,对违反《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的行为要依法查处。

(三)对未按规定向环境保护部门备案的,盟市、旗县区环境保护部门督促其尽快填报。已备案企业产业结构调整、关闭或停产前需到备案受理部门办理注销。

联系人:自治区环境保护厅污染防治处 石俊业

联系电话:0471-4632052(兼传真)

邮箱:1024985639@qq.com

- 附件:
1. 内蒙古自治区 HCFCS 销售备案表
  2. 内蒙古自治区 HCFCS 受控用途使用企业备案表
  3. 内蒙古自治区 HCFCS 销售情况表—购买情况明细表
  4. 内蒙古自治区 HCFCS 销售情况表—销售情况明细表
  5. 内蒙古自治区 HCFCS 销售情况表—购买、销售及库存情况汇总表
  6. 内蒙古自治区 HCFCS 受控用途使用情况表—购买情况明细表
  7. 内蒙古自治区 HCFCS 受控用途使用情况表—生产、

购买、使用及库存情况汇总表

8. 内蒙古自治区 ODS 回收、再生利用、销毁企业备案表
9. 内蒙古自治区 ODS 回收、再生利用、销毁企业经营活动报告表
10. 内蒙古自治区从事含 ODS 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灭火系统维修、报废处理企业备案表
11. 内蒙古自治区从事含 ODS 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灭火系统维修、报废处理企业经营活动报告表









意见	<p>(盖章)</p> <p>年 月 日</p>
----	--------------------------

注：1、HCFCs 分类别和品种进行管理，按用途可以分为消耗臭氧物质用途（简称“受控用途”）和化工原料用途（简称“原料用途”）；按物质品种不同分为：HCFC-22、HCFC-141b、HCFC-142b、HCFC-123、HCFC-124、HCFC-133a 等。

2、供货、购买企业情况包括，企业名称、采购量、销售量、入库出库信息，不够填写可附页。

3、涉及 HCFCs 混合物时，按照混合物中 HCFCs 混合比例折算成单种物质填写。

申请表请提供下列证明材料：

1. 经年审合格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2. 危险品经营许可证或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 附件 2

## 内蒙古自治区 HCFCs 受控用途 使用企业备案表(\_\_\_\_年)

备案号:

企业名称:					
企 业 基 本 情 况	地址:		电话:		邮编:
	企业所有制性质①:		电话:		传真:
	联系人姓名:		电话:		手机:
			电子邮箱:		传真:
	建厂日期②:			初次使用 HCFCs 日期③:	
申 请 备 案 主 要 内 容	申请使用年度:		申请物质名称④:		申请使用量(吨):
	使用 HCFCs 行业/用途: 所属行业: <input type="checkbox"/> 房间空调器 <input type="checkbox"/> 工商制冷 <input type="checkbox"/> 聚氨酯泡沫 <input type="checkbox"/> 挤出聚苯乙烯泡沫 <input type="checkbox"/> 溶剂 具体用途⑤:				
近 年 生 产 使 用 情 况	年度	年初库存(吨)	采购量(吨)	使用量(吨)	年末库存(吨)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申 请 单 位 声 明	本企业申请办理 HCFCs 受控用途使用(100 吨以下)备案, 愿意严格遵守《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和《关于加强含氢氯氟烃生产、销售和使用管理的通知》的规定, 仅将 HCFCs 用于申请备案的用途, 并接受相关监督检查。				
	法人代表(签名):			申请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审 查 意 见	(盖章)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①可填写国有、私营、外方独资、合资等。

②应与公司营业执照上列明的“成立日期”项相同。

③可填写企业初次采购 HCFCs 或挤出聚苯乙烯 (XPS) / 聚氨酯发泡/清洗/制冷设备时间。

④每张表格只填写一种 HCFCs 物质、一种用途,若使用多种 HCFCs 或涉及多种受控用途的,请分表填写。使用含 HCFCs 的混合物时,请按照混合物中 HCFCs 的混合比例折算成单种物质,并填入相应物质表格。

⑤具体用途可填写:制冷剂、发泡剂、制冷维修、配制组合聚醚、配制溶剂、吸入式医用气雾剂、外用医用气雾剂、原料用途等。

⑥HCFCs 分类别和品种进行管理。按用途可以分为消耗臭氧物质用途(简称“受控用途”)和化工原料用途(简称“原料用途”);按物质品种不同分为:HCFC-22、HCFC-141b、HCFC-142b、HCFC-123、HCFC-124、HCFC-133a 等。

提交申请表时,请同事提供下列证明材料:

1. 营业执照复印件。
2. 使用 HCFCs 的场所、设施、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的情况说明。
3. 环境影响评价证明文件和环保竣工验收报告。
4. 使用 HCFCs 相关生产经营管理制度文件。

附件 3

# 内蒙古自治区 HCFCs 销售情况表(\_\_\_\_年)

## —购买情况明细表

HCFCs 品种①:

产品名称:

企业名称:

备案编号:

联系人姓名:

手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年度:

季度:

序号	采购量(吨)	供货企业名称	入库日期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计购买量:			

填表人:

审核人:

填报时间:

企业盖章:

填表说明:

①每张表格仅限填写一种物质,若申请销售多种 HCFCs 的,请分表填写每种物质的销售情况季度填表。如表格空格不够请复印后继续填写。

②本表适用于年度 HCFCs 经销量 1000 吨以下的销售企业,涉及 HCFCs 混合物时,按照混合物中 HCFCs 混合比例折算成单种物质填写。

附件 4

# 内蒙古自治区 HCFCs 销售情况表 (\_\_\_年)

—销售情况明细表

HCFCs 品种①: 产品名称:  
企业名称: 备案编号:  
联系人姓名: 手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年度: 季度:

序号	销售量 (吨)	购买方企业名称	用途②	出库日期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计销售量:				

填表人: 审核人:  
填报时间: 企业盖章:

填表说明:

①每张表格仅限填写一种物质,若申请销售多种 HCFCs 的,请分表填写每种物质的销售情况季度填表。如表格空格不够请复印后继续填写。

②HCFCs 的用途包括制冷剂、发泡剂、制冷维修、配制组合聚醚、配制溶剂、吸入式医用气物剂、外用医用气物剂、原料用途等。

③本表适用于年度 HCFCs 经销量 1000 吨以下的销售企业,涉及 HCFCs 混合物时,按照混合物中 HCFCs 混合比例折算成单种物质填写。

附件 5

# 内蒙古自治区 HCFCs 销售情况表（\_\_年）

—购买、销售及库存情况汇总表

HCFCs 品种①:

产品名称:

企业名称:

备案编号:

联系人姓名:

手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地址:

年度:

季度:

月份	月初库存 (吨)	购买量 (吨)	销售量 (吨)	损耗量 (吨)	月末库存 (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年度合计					

填表人:

审核人:

填报时间:

企业盖章:

填表说明:

①每张表格仅限填写一种物质，若申请销售多种 HCFCs 的，请分表填写每种物质的销售情况季度填表。如表格空格不够请复印后继续填写。

②本表适用于年度 HCFCs 经销量 1000 吨以下的销售企业，涉及 HCFCs 混合物时，按照混合物中 HCFCs 混合比例折算成单种物质填写。

附件 6

# 内蒙古自治区 HCFCs 受控用途 使用情况表（\_\_年）

—购买情况明细表

HCFCs 品种①:

产品名称:

企业名称:

备案编号:

联系人姓名:

手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地址:

年度:

季度:

序号	供货企业名称	采购量（吨）	入库日期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计购买量:			

填表人:

审核人:

填报时间:

企业盖章:

填表说明:

①每张表格仅限填写一种物质，若申请销售多种 HCFCs 的，请分表填写每种物质的销售情况季度填表。如表格空格不够请复印后继续填写。

②若采购含 HCFCs 的混合物，请按照混合物中 HCFCs 的混合比例折算成单种物质，填入相应物质表格，并提供混合比例的证明材料。

③请附此表所列的 HCFCs 采购发票复印件。

④本表适用于年度 HCFCs 受控用途年使用量在 100 吨以下企业。



附件 7

# 内蒙古自治区 HCFCs 受控用途 使用情况表（\_\_年）

—购买、使用及库存情况汇总表

HCFCs 品种①:

产品名称:

企业名称:

备案编号:

联系人姓名:

手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地址:

年度:

季度:

月份	HCFCs 月初库存 (吨)	购买量 (吨)	使用量 (吨)	HCFCs 月末库存 (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计	—			

填表人:

审核人:

填报时间:

企业盖章:

填表说明:

①每张表格仅限填写一种物质，一种用途，若采购多种 HCFCs 或用于多种用途，请分表填写。

②如需要，可对损耗和其他问题另附说明。

## 附件 8

# 内蒙古自治区 ODS 回收、再生利用、 销毁企业备案表(\_\_\_\_年)

备案号:

备案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回收 <input type="checkbox"/> 再生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销毁 ODS 品种: <input type="checkbox"/> HCFC-22 <input type="checkbox"/> HCFC-141b <input type="checkbox"/> HCFC-142b <input type="checkbox"/> HCFC-123 <input type="checkbox"/> HCFC-124b <input type="checkbox"/> HCFC-133b 如有其他, 请填写-----		
企 业 基 本 情 况	企业名称:	
	地址:	邮编:
	所有制性质:	组织机构代码:
	法人代表姓名:	电话:                      传真:
	联系人姓名:	手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ODS 受控物质管理情况 (除标数量、设备名称外, 其余打v, 可以多选)		
设 备 情 况	*再生利用设备	设备名称:   数量: __台 其中, <input type="checkbox"/> 自购 <input type="checkbox"/> 获赠
	ODS 鉴别仪	设备名称:   数量: __台 其中, <input type="checkbox"/> 自购 <input type="checkbox"/> 获赠
	ODS 回收用储罐	容积: __L, 数量: __台 容积: __L, 数量: __台
	ODS 销毁设备	设备名称:   数量: __台 其中, <input type="checkbox"/> 自购 <input type="checkbox"/> 获赠
人员 培训		
企 业 声 明	本企业申请办理 HCFCs 回收、再生利用、销毁备案, 愿意严格遵守《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和《关于含氢氯氟烃生产、销售和使用的通知》的规定, 并接受相关监督检查。 法人代表: (签名)                      申请企业 (盖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审 查 意 见	备案审查意见: 经办人:                      负责人: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 附件 9

# 内蒙古自治区 ODS 回收、再生利用、 销毁企业经营活动报告表( 年)

备案号：

一、经营活动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邮编			
法人代表					职工人数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行业类别		1、工商制冷行业 <input type="checkbox"/> 食品冷冻、冷藏设备拆解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空调系统或冷水机组拆解 2、家用制冷行业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行业拆解 <input type="checkbox"/> 冰箱行业拆解 3、制冷设备（系统）行业 <input type="checkbox"/> 汽车业空调行业拆解 4、 <input type="checkbox"/> 哈龙行业报废 5、 <input type="checkbox"/> ODS 回收再生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ODS 回收 <input type="checkbox"/> 销毁						
二、年度经营情况								
序号	涉及 ODS 名称	ODS 回收量(公斤/年)	其中：(公斤/年)					
			暂存量	循环利用量	再生利用量	销毁		
						销毁量	销毁方法	
三、其他说明								
1、回收装置名称：		数量： ___只						
2、报废装置名称：		数量： ___只						
3、如委托其他企业销毁，请注明委托单位名称及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当年参加培训及相关说明（包括人数、地点）：								
5、备案登记凭证复印件；								

附件 10

# 内蒙古自治区从事含 ODS 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 灭火系统维修、报废处理企业备案表(20\_\_年)

备案号:

一、经营活动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法人代表姓名			
单位地址		成立时间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二、经营单位类型(可多选)					
类 型	维 修	报 废	其 他		
工商、家用含 ODS 制冷设备(系统)					
机动车含 ODS 制冷设备(系统)					
消防含哈龙灭火器系统					
涉及种类	<input type="checkbox"/> HCFC-22 <input type="checkbox"/> R-410A <input type="checkbox"/> R-407C <input type="checkbox"/> R-134A <input type="checkbox"/> HCFC-123 <input type="checkbox"/> R-502 <input type="checkbox"/> 哈龙 1211 <input type="checkbox"/> 哈龙 1301 <input type="checkbox"/> 哈龙 2402   如有其他, 请填写-----				
三、ODS 受控物质管理情况(除标数量、设备名称外, 其余打√, 可以多选)					
设备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制冷剂回收设备	设备名称: -----, 数量: -----台, 自购---台, 获赠---台			
	<input type="checkbox"/> ODS 鉴别设备	数量: ---台, 自购---台, 获赠---台			
	<input type="checkbox"/> ODS 回收用储罐	容积: ----升, 数量: ---台			
人员培训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自行培训--人 <input type="checkbox"/> 环保部门培训--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培训--人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四、年度经营情况(每种物质填一行)					
序号	涉及 ODS 名称	ODS 维修(公斤/年)		ODS 报废(公斤/年)	
		维修数量	充灌量	报废设备数量	报废量
合计					
我特此确认, 本表所填内容属实, 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单位法人签字: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 年 月 日</div>			备案意见:  经办人:  负责人: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 年 月 日</div>		

## 附件 11

# 内蒙古自治区从事含 ODS 制冷设备、 制冷系统或灭火系统维修、报废处理 企业经营活动报告表(20\_\_年)

备案号：

一、经营活动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邮编			
法人代表		职工人数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行业类别	1、工商制冷行业 <input type="checkbox"/> 食品冷冻、冷藏设备维修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空调系统或冷水机组维修 2、家用制冷行业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行业维修 <input type="checkbox"/> 冰箱、冰柜行业维修 3、制冷设备(系统)行业 <input type="checkbox"/> 汽车业空调行业维修 4、 <input type="checkbox"/> 哈龙行业维修 <input type="checkbox"/> 报废				
ODS 种类	<input type="checkbox"/> HCFC-22 <input type="checkbox"/> R-410A <input type="checkbox"/> R-407C <input type="checkbox"/> R-134A <input type="checkbox"/> HCFC-123 <input type="checkbox"/> R-502 <input type="checkbox"/> 哈龙 1211 <input type="checkbox"/> 哈龙 1301 <input type="checkbox"/> 哈龙 2402 如有其他,请填写-----				
二、年度经营情况					
序号	涉及 ODS 名称	ODS 维修 (公斤/年)		ODS 报废 (公斤/年)	
		维修数量 (台/套)	冲灌量	报废设备数量 (台/套)	报废量
合计					
维修替代哈龙产品灭火器					
替代名称	规格	数量 (瓶)		小计(升)	
合计					

替代名称：ABC 干粉、BC 干粉、AFF 干粉、CO<sub>2</sub>、泡沫、惰性气体、HFC 类及其他；

哈龙 1211（一溴一氯二氟甲烷）灭火器规格分 1KG、2KG、3KG、4KG、6KG、20KG、25KG、40KG，此种灭火器为移动式，国家已要求在 2005 年底淘汰；

哈龙 1301（一溴三氟甲烷）灭火器规格分 70 升、100 升或其他规格，如有其他规格，请在备注中说明，此种灭火器为固定式，国家要求于 2010 年前淘汰。